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345  
2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01

国际药物管制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5	3
二、防止和减少药物滥用以消除对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	6 - 12	4
三、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	13 - 21	6

\* A/49/150。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应的管制 .....	22 - 38	7
A. 消除和取代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 消除 此种药品的非法加工和消除精神药物的 非法生产和转用 .....	22 - 23	7
B.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法生产、制造 和供应 .....	24	8
C. 多边合作 .....	25 - 30	8
D. 监测和管制机制 .....	31 - 38	10
五、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	39 - 41	12
六、为对付非法毒品贩运所获金钱、用于或意 图用于这种贩运的金钱、非法资金的流动 和非法利用银行系统的影响而应采取的措 施 .....	42 - 45	12
七、加强司法和法律系统, 包括执法 .....	46 - 48	13
八、为防止武器、炸药的转用和船舶、飞机和 车辆从事非法贩运而应采取的措施 .....	49	14
九、1991-2000 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 .....	50 - 54	15
十、资源和结构 .....	55 - 57	16

## 一、导言

1. 联合国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第S-17/2号决议,附件),全面载列了拟由各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在与吸毒和非法贩毒各方面问题作斗争时集体和同时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1991-2000年的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将致力于采取有效和持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来促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2. 《全球行动纲领》第97段说,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各药物管制部门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秘书长应就所有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活动和各国政府作出的努力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大会在自1990年以来的各项决议中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各项任务,并要求麻委会和禁毒署促进并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大会还要求秘书长每年向其报告与《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各国政府的活动。秘书长的上一次报告(A/48/286)涉及1993年整个第一季度的活动;本报告分析1993年后三个季度和1994年前半年的执行情况。

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了《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并通过了1994年4月20日关于监测《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4(XXXVII)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下列内容:(a) 载有评价《全球行动纲领》实施进展情况的导言一节;(b) 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促进和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开展的活动;(c) 明确《全球行动纲领》每一节中秘书长认为需各国更加注意的具体方面,以期促进其实施。根据该决议,麻委会带授权使用每年年初发送各国政府的简化问题单征求开展活动的情况。因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将收到体现新纲要要求的报告。

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通过了若干与《全球行动纲领》主题有关的决议。这些决议特别涉及下列内容：发展关于药物及其滥用情况的信息系统(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1994/3号决议)；吸毒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1994年4月20日第2(XXXVII)号决议)；加强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以及有关活动的国际合作的措施(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第3(XXXVII)号决议)；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供求(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1994/5号决议)；洗钱和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收益(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第5(XXXVII)号决议)；设立海事合作工作组(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第9(XXXVII)号决议)和鼓励各国在运输的各阶段发现利用贸易渠道进行的非法货运以及促进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的咨询及技术专业知识(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1994/4号决议)。

## 二、防止和减少药物滥用以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

6. 自从通过《全球行动纲领》以来，减少需求已成为许多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整体组成部分。全世界正在实施规模不等质量不一的方案和项目，但是采用综合国家战略的国家数目仍然有限。在一般情况下，国家药物管制机关往往协调其他机构开展的活动，而本身不制订政策和实施方案。

7. 许多国家有主要涉及政府各部和政府组织的集中协调机构。只有少数这种机构吸收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少数机构有事权下放至地方和市政一级的结构。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程度在欧洲和美洲比其他区域较普遍。

8. 几个国家在初级和中级学校实行了预防教育方案，其目标不仅针对学生，而且还针对双亲和提供服务的人员，如教师和辅导员。非政府组织、民间志愿组织、宗教团体和体育团体之类的社区团体越来越多地参与了预防活动。某些全社区方案

着眼于像街头儿童、社会边际青年、药物上瘾运动员和处境不利的人等极易染上毒瘾的群体。

9. 大多数主要预防活动都要使用大众媒介。大都倾向于着眼开展以摈弃吸毒,提倡较健康的生活方式为目的的宣传运动。虽然此种运动的确往往影响人们对毒品的态度,但仅仅开展运动还不足以使人们的行为发生重大变化。重点突出的运动数目有限。

10. 关于根据国际药物滥用评估系统建立国家药物滥用评估系统的问题,各国情况不一,由于人们对可比性看法有分歧,因而难于对报告的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手段,如登记、调查、关于药物滥用代价和后果的定性和看法调查研究等仍然很少。一些国家政府报告说,在它们国家进行全国吸毒流行程度调查不可行。其他国家政府进行了评估药物滥用情况的重大研究作为制定遏制药物滥用问题的国家战略工作的一部分。有证据显示,在努力加强信息工作的国家,可以看到在药物滥用监测、政策规划和方案开发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许多国家政府希望发展药物监测系统,但需要提供援助。

11. 在许多国家正越来越强调工作场所吸毒预防工作,因而需要组织有关药物滥用预防、康复讲习班及散发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小册子或出版物。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禁毒署自1992年开始实施的一五年期项目继续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许多组织正开始不仅为自己的工人而也为工人的家庭设立雇员援助方案。

12. 减少药物非法需求的分区域合作正日益加强。禁毒署举办了两次减少需求分区域专家论坛,一次是为东非和南部非洲,1993年11月1日至5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另一次是为拉丁美洲,1994年5月10日至13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国家协调机构的代表和卫生、教育及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参加了论坛,该论坛是仿照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举办的。计划1994年和1995年还为其他分区域举办类似的专家论坛。

### 三、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

13. 非洲有20个国家报告说治疗方案是其国家战略的一部分,但有3个国家没有治疗工作。现有方案和设施从传统治疗到较全面综合的方案不等。几个国家政府报告说治疗设施不足或根本没有,其原因往往是缺乏资金。

14. 在美洲报告的14个国家里,在公共卫生系统或私人部门有免费和自愿的治疗和康复方案。这些方案由专门解毒诊所、精神病院或一般医院和许多监狱提供,有时侧重疗后重返社会。

15.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报告的21个国家中,将治疗和康复方案视为高度优先重点。在大多数情况下,治疗设施隶属卫生部,但往往是同主要卫生服务部门分开的。要不,治疗工作就由私营组织为政府代管。据告的复发率往往很高。重返社会活动并不都隶属治疗和康复方案。

16. 在欧洲发现有各种治疗和康复方案。许多国家认为,早期发现药物滥用者对治疗方案的成功非常重要。在一些国家实施了美沙酮替代方案。在一些国家,仅在国家精神病院或监狱中才能得到治疗。在一些东欧国家没有康复方案。治疗一般是免费和自愿的。

17. 在中近东,有9个国家治疗和康复服务是免费的。治疗和康复方针包括对吸食鸦片剂成瘾者采用美沙酮替代疗法、解毒、精神疗法和家庭疗法等。

18. 全世界的许多方案强调经过治疗的原吸毒上瘾者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一些非住院和住院治疗方案往往辅以门诊和善后照料服务、个人和家庭疗法、咨询、后续方案、职业培训和经济支助、扩展方案和对药物滥用者家庭的支助。

19. 由于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非专业自助和互助组也更多地卷入了这一工作。在许多国家,需要进行专门培训以提高参加此种治疗工作的非专业人员的技能。同样,也需要对专业人员进行高级培训以提高治疗服务质量。在由14个国家政府和劳工组织、卫生组织、禁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参加的东非和南部非洲减少需求分区域专家论坛上,有人表示需要

举办关于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领域的最新发展和技术的培训方案。利用自助组和原吸毒者被看作是可行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还强调治疗工作应注重灵活性和病人的情况。还强调需要建立治疗和康复方案的监测和评估系统。

20. 药物滥用者往往在监狱犯人中占有很大比例。因此,一些国家政府在监狱中为吸毒致瘾的犯人提供专门方案,如解毒和康复服务。然而,其他国家则只接收在押未成年人参加此种治疗方案。

21. 根据《全球行动纲领》,各国应便利和促进非政府组织参加治疗和康复所有方面的工作。欧洲和美洲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些方面大都较活跃,而非洲的非政府组织则实施一些较一般的禁毒方案。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一些非政府组织带头开展减少需求活动,在许多国家中对政府的行动起了补充或替代作用。

#### 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应的管制

##### A. 消除和取代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 消除此种药品的非法加工和消除 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转用

22. 禁毒署旨在减少非法种植的项目正在阿富汗、玻利维亚、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巴基斯坦、秘鲁和泰国实施。

23. 1993年在黎巴嫩贝勒贝克-赫迈勒地区开始实施了一个新的替代开发项目。在黎巴嫩政府的支持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禁毒署采取的跨部门措施旨在通过采取一些社会经济发展措施来加强减少非法作物的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一系列开发措施:基于合法作物种植的创收活动;加强农业推广服务;改进地表水和地下水灌溉系统;提高卫生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水平。1993年,禁毒署为这一措施的第一阶段进行了筹备工作,该措施于1994年开始,大约持续两年之久。在第一阶段将达到药物管制的目标;在第二阶段,开发署将接管初步开展的面向发展的工作。

## B.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法生产、制造和供应

24. 鸦片剂原料的产量在1991年和1992年增加超过消费水平之后,1993年,鸦片剂原料的全球产量略低于鸦片剂的世界总体消费水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深信,1994年各国政府将把鸦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量限制在与鸦片剂实际需要相应的水平上,将不再扩大生产。在根据经社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30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7号决议由麻管局组织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鸦片原料主要进口国的代表重申其政府将继续优先注意从传统供应商进口原料的问题。鸦片过去储存情况已明显减少。一些国家可能设法出口从收缴的鸦片中合法获得的可待因;一些国家虽然重申种植罂粟主要是为了取得种子和颖果,但却生产罂粟草膏和吗啡供出口,对这些情况表示关切。因为此种行动可能打破全球鸦片剂的供求平衡。

## C. 多边合作

25. 1993年,在禁毒署的支持下,几个会员国为加强分区域一级的共同努力进行了合作。1993年10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了包括中国、缅甸、泰国和禁毒署的原有分区域安排。该安排包括替代性开发、减少需求和机构建设。召开包括中国同缅甸和缅甸同泰国的联合执行委员会会议,使与会者就正在进行的跨界项目活动的若干业务问题交换看法。1994年7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召开了各方第一次会议。在该会议上,拟订了一项分区域行动计划供1994年后期由一部长级会议通过。

26. 正将南亚-东亚分区域合作模式修改以用于其他分区域。例如,在南亚-西亚,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政府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拟优先开展的活动包括共同规划活动、信息交换运作方式、协调统一与毒品有关的立法和联合培训减少需求工作人员等。拟于1994年开始实施由禁毒署支助的第一批措施将包括沿上述三个国家的共同边界称作金新月地区实施一个加强执法工作的项目。目的是该分区域当局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



27. 在拉丁美洲,各国政府继续注重加强分区域合作。1993年,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秘鲁和禁毒署之间就开发分区域合作方案进行磋商。1994年2月,上述四个国家的专家和禁毒署在玻利维亚召开了会议以选择在分区域方案下执行的优先次序建议并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共同合作的领域包括前体管制、非法作物管制和环境监测遥感、协调统一流行病学测量系统和开发具有预防毒品内容的学校课程。

28. 拉丁美洲日趋加强的区域重点在1993年5月由哥伦比亚政府和禁毒署于波哥大圣菲召开的一次技术协商会议期间体现得很明显。各国政府专家和捐赠国、国际组织、大学和研究基金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这次拉丁美洲非法罂粟种植技术协商会。与会者审查了哥伦比亚和整个这一区域与毒品有关的趋势,包括鸦片及其衍生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消费。还对非法罂粟种植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及环境的影响作了分析。通过这次技术协商会议正考虑采取新措施用遥感监测非法作物种植情况和恢复非法种植罂粟而毁坏的森林。

29. 鉴于中近东不断变化的政治情况,该地区国家已表示愿意努力加强药物管制区域合作。禁毒署同埃及、以色列和约旦政府及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对话,特别是1993年12月执行主任对该分区域的访问,推动了最终可能还涉及该地区其他国家的一个分区域方案。已计划1994年在开罗召开一区域技术协商会议,以确定特别在下列方面开展合作的领域:协调执法拦阻努力、建立区域情报信息服务和发展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药物滥用的数据的标准机制。

30. 1993年6月21日至25日在阿比让召开了第一次负责协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间药物管制活动的部长会议。该会议被看作是西非各国政府努力解决该分区域日益增加的与毒品有关的问题的一个标志。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分区域行动计划,其中载有以在西非所有国家建立适当的药物管制结构为基础发展区域合作的战略纲要。

#### D. 监测和管制机制

31. 各国政府一直与麻管局保持密切的对话,以确保各项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实施。麻管局一直提请各国政府,并通过其1993年年度报告,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各国药物管制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其与各国政府不断的对话中,麻管局向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就可能的补救措施提出建议。

32. 麻管局和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举办了一次会议,审查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的程度。在这次会议结果的基础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93年7月27日通过了第1993/3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关于加强对合法国际贸易管制的诸项建议。一些制造国和出口国政府尚未能通过要求建立的管制及监测机制有效地防止预定流入其他国家非法渠道的精神药物的出口。但是通过麻管局与许多进出口国的密切合作,每年防止了数吨精神物流入非法渠道。

33. 为了确保各国药物管制机构熟悉国际条约的规定及国际管制系统,确保与麻管局及各国药物管制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麻管局继续举办区域性研讨会。1993年分别在北京为亚洲区域,在华沙为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举办了此类研讨会。在与区域性组织的密切合作下,还在美洲开展了此类活动。

34. 麻管局注意到尽管《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的缔约国数量迅速增加,但是大部分国家尚未能有效地执行第12条管制前体的机制。上报的缴获量仍然只占满足非法药物制造需求所需总量中很小一部分。但是,更多的化学品生产国开始截查可疑的前体货运。另外,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的一个条例规定了针对某些前体的强制性出口批准办法。有些国家政府由于本国没有关于数据收集方面的法律要求,与工业部门合作不够及存在具有商业敏感性的问题,因而不能有效地执行监测及管制措施。

35. 由于药物问题的地理范围迅速扩大,药物问题的多样化,缺乏处理药物问题的适当机构和预算拮据等原因,各国政府请求协助建立或加强药物检测化验室以及

提供发展本国化实验室方面咨询的要求增加了。在1993/1994年报告期间,57个缔约国的73个化实验室得到了此类帮助。对科技人员的培训也有所增加;包括在禁毒署化实验室、区域中心和合作机构进行的培训。禁毒署还提供了各种药物检测手段,如关于化实验室检测方法的资料、实地检测套具、参考药物及科技情报资料。

36. 好几个国家沿用了禁毒署所采取的区域及分区域方法,欢迎新的区域性化实验室培训中心的建立及1993至1994年期间合作机构网络的扩大。已在中国和加纳开办了这样的区域中心,就近期在尼日尔开办区域中心的谈判亦取得了进展。许多国家向禁毒署寻求援助,以便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并建议将其方案列入区域及分区域级的方案中。

37. 为了加强国家管制化实验室,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分配和使用资源方面采取了更偏重管理性的方法,引进了质量保证的概念。目前正值药物滥用问题恶化导致压力增加之时,通过质量保证,将使化实验室数据更容易被管理机构和法院接受。良好的化实验室工作程序是质量保证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安全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并确保化实验室所进行的科学工作的质量。各国政府欢迎禁毒署化实验室支助特别方案续办下去,该方案始于1993年,目的在于协助各国政府发展必要的国家一级的质量保证。该特别方案包括水平测试,以评估参加方案的国家化实验室的能力。1993年选定了参与实验室,一个关于水平测试的小组在禁毒署总部召开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编写了一份技术词汇表,第二次会议起草了一份关于此类测试的规程。

38. 尽管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在国家化实验室活动方面采取了更为全面的方法,确实令人鼓舞,但是鉴于药物问题的多学科性,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各国应鼓励化实验室作到以下几点:参加水平测试方案,以抵制任何不遵守化实验室正确工作程序的行为;继续编制并散发与质量保证有关的出版物;协调国家分区域及区域中心的培训课程和教学大纲,包括一个关于质量保证的单元;通过召开有国家化实验室负责人和司法、执法及卫生机构人员参加的会议和讲习班,加强区域和分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以及将溶剂和鼻吸剂包括在新的分析方法研究中。

## 五、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39. 各国继续在缔结旨在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方面取得进展。欧洲联盟与中东、北非及中欧、东欧国家就好几项合作协议进行了谈判。阿拉伯内务部长理事会缔结了一项《阿拉伯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一些国家还在修订其法律和行政安排方面取得了进展,以使其与1988年公约规定相符,以便暂时适用该公约或为批准该公约作准备。禁毒署收到了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匈牙利、牙买加、黎巴嫩、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南非和土耳其送交的法律或法律草案。

40. 各国政府之间已经签署或准备签署谅解备忘录。在强调进行药物滥用管制方面合作的政治意愿的同时,谅解备忘录一般还确定进行联合方案的领域。例如,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秘鲁与禁毒署签署的一项备忘录确定海关检查、数据收集、洗钱、前体控制和执法培训等领域的技术合作为潜在的合作领域。不仅强调利用签约国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施,而且还强调调动例如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和美洲开发银行之类的区域性组织的技术和财务投入。

41. 禁毒署以为反毒品警察和海关人员、前体管制部门、负责审理毒品案件的司法当局及国家药物管制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培训和设备的形式为若干国家政府提供了援助。与海关合作理事会联合向海关当局提供援助。

## 六、为对付非法毒品贩运所获金钱、用于或意图用于这种贩运的金钱、非法资金的流动和非法利用银行系统的影响而应采取措施

42. 为了协助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禁毒署制订了一个与洗钱有关的三年行动计划,包括以下活动:提供咨询服务,提高认识并协助各国有效地执行管制;对执法、司法及有关官员进行培训;编写工作工具资料,如洗钱培训手册和培训录相带;建立一个专家顾问网络,帮助提出要求的国家。

43. 禁毒署拟定了供罗马法系国家用的示范洗钱立法,其中包含了《1988年公约》的要求及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政府首脑及欧共体委员会主席建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40项建议。工作组26个成员国中的大部分都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实行了允许没收犯罪收益和允许广泛的法律互助的法律,实行了要求财政部门与刑事司法系统合作的立法,建立了特别服务处,作为打击洗钱行动的先锋。

44. 特别工作组在布达佩斯、莫斯科、拿骚、利雅得、新加坡和华沙举办了提高认识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是在有关区域或国际组织的合作参与下举办的或共同举办的,这些组织包括禁毒署、海关合作理事会、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国际刑警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由于这些行动,60个国家核准了特别工作组的建议。56个国家政府将洗钱定为犯罪行为,大约同样数目的国家实行了要求金融机构加强了解用户情况的立法,并加强了金融机构与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特别工作组中有16个成员已成为《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预计还有另外四个国家将于1994/1995年间成为缔约国。

4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分别通过了决议,促进禁毒署与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加强合作。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强调禁毒署在洗钱领域及管制非法贩毒收益方面的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决议草案,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1994/13号决议。这两个委员会提请注意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意大利的科尔马约召开的洗钱和控制犯罪收益国际会议:全球性方法以及订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世界会议。

#### 七、加强司法和法律系统,包括执法

46. 《全球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相互援助示范条约》,其中载有关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具体规定。根据1990年8

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建议,这两项示范条约分别由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6号决议和第45/117号决议通过。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组织了一个执行立法促进对示范条约的依靠的特设专家小组,该小组于1993年10月18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几位与会者报告说本国政府在谈判双边安排时参考了示范条约。专家小组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编拟执行立法一般性指导方针。有两个国家的政府主动提出编写示范条约手册草稿。

47. 禁毒署开展了旨在加强司法、立法和执法系统的人员培训活动。在这方面,西非和中非国家外交部官员接受了关于国际法律合作问题的培训,为参加《亚洲和太平洋合作经济和社会发展科伦坡计划》的国家举办了关于分区域药物管制合作的法律讲习班。除了前面第五节所述洗钱方面培训活动外,禁毒署还为罗马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国家都拟定了示范没收法。迄今,已有117个国家得到了禁毒署的咨询服务,43个国家参加了禁毒署办的法律讲习班。禁毒署还举办了五次侦查培训研讨会,来自24个国家的140名侦查人员和司法官员参加了研讨会。

48. 禁毒署继续应各国的要求协助各国拟定立法及行政措施,以使它们能够批准《1988年公约》。1993/1994年期间为22个国家提供了此类法律援助。另外,好几个国家继续应其他国家的要求提供援助,就起草新立法及培训议会起草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了咨询。

#### 八、为防止武器、炸药的转用和船舶、飞机 和车辆从事非法贩运而应采取的措施

49. 非法跨国毒品贩运与武器及炸药流入非法渠道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在大部分遭受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内战之苦的国家和分区域,各敌对派系常常以毒品贩运所得收益作为行动经费。其中某些冲突就发生在主要的非法毒品生产地区的中心,在那里非法偷运的武器及炸药被用来换

取非法药物。

## 九、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

50. 秘书处新闻部开展了各种多媒介宣传活动,其中许多活动提请注意禁止药物滥用十年。新闻部为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准备了一个关于禁毒署的流动展览,其中一块展板专门介绍了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还连续不断地播放了带有有关“联合国在行动”和“热切希望”镜头的录相。印制了一万份突出展览内容的传单。向记者、非政府组织代表及公众散发了关于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的宣传资料袋,禁毒十年几个大字在封皮上粲然醒目。1994年初,该部编写了一份关于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的公众服务公告,其中也包括禁毒十年及其日期,供国际知名刊物免费刊载。

51. 新闻部及其由67个新闻中心和服务处组成的网络经常组织各种方案和专门活动,纪念每年6月26日的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一份介绍这个国际日的传单以“禁毒十年”作为刊头。该部还制作有关各种药物管制主题的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关于联合国药物管制工作的专题影片,编写、散发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会议的新闻稿。只要可能,就提及禁毒十年。该部对新闻界及非政府组织索求有关“十年”的资料作出反应,为关心药物管制的团体提供演讲人。在这些活动中都适当地提及禁毒十年。

52. 由非政府组织在禁毒署协助下结合禁毒十年主办的非政府组织在减少药物需求方面的作用世界论坛将于1994年12月在曼谷召开。作为筹备工作,1993年期间分别于曼谷、开罗、达卡、内罗毕、巴西圣保罗和维也纳举行了磋商会议。另外,还在纽约召开了一次非政府组织会议。这次世界论坛的主要目标是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减少药物需求方面的参与,促进改善和建立新的此类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促进非政府组织与禁毒署之间的新的伙伴关系。

53. 关于工作场所及社区药物问题的第一次国际会议于1993年9月13日至15日

在西班牙的塞维利亚召开。这是由禁毒署与西班牙国家禁毒委员会于1993年为了禁毒十年而组织的一次私营部门努力,目的是审查公司在药物滥用方面的现行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欧洲和北美的公司、工会、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和国际组织的120名代表。

54. 禁毒署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禁毒城市国际协会,并组织了一年一度的禁毒市长国际会议,以便在整个禁毒十年期间处理药物滥用问题。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1月3日至5日在澳门举行。本次会议在禁毒署的支持下由澳门政府举办,以减少需求战略为重点。

#### 十、资源和结构

55. 根据1990年12月21日45/179号决议,成立了禁毒署,作为负责药物滥用管制方面国际联合一致行动的单独机构。1993年10月按照第46/185C号决议第十六节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禁毒署行政和财务安排的秘书长的说明(A/C.5/48/7)提供了关于联合国禁毒基金预算程序的详细情况。禁毒署继续在《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框架内运作。关于人事安排,该说明概括介绍了由基金资助的工作人员的征聘、任命和管理的政策及安排。1993年9月14日由负责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发出的关于禁毒署人事安排的行政指示(ST/AI/388)概括介绍了执行主任在禁毒署人事事项上的权力。副秘书长还特别以秘书长的名义将对由基金支付工资的工作人员实施《工作人员条例》的责任下放给执行主任。最后,秘书长的说明介绍了简化后的禁毒署组织结构。1993年7月27日印发了关于禁毒署各组成部门及其职能的详细介绍(ST/SGB/Organization,节:禁毒署)。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12号决议第五节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毒署行政和财务安排的说明。

56. 除了已经概括介绍过的预算和行政领域的活动外,1993年还就禁毒署实地办事处网络的管理问题作出了重要决定。1993年10月21日,开发署署长与禁毒署执行主任签署了一项新的工作安排,规定了禁毒署代表、禁毒署国别主任办事处及禁



毒署区域办事处主任的职能。这项安排还规定了禁毒署实地办事处新的人事及财务安排,其中包括将对国际职员的行政管理责任从开发署移交给禁毒署。

57. 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应指出禁毒署预算由两个各自独立又相辅相成的部分组成:经常预算负责条约执行及法律事项;基金预算由自愿捐款支助,面向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药物管制。禁毒署总部的经费来自经常预算和基金预算。另外,基金预算还支付实地办事处网络和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和中东以及拉美和加勒比地区项目活动的费用。1992-1993两年期的总开支达15 300万美元,其中14 000万美元即92%来自基金预算的自愿捐款,1 300万美元即8%来自禁毒署经常预算。自愿捐款资金的大部分,即12 000万美元用于资助在50个国家执行的300个项目。与前一两年期相比,项目活动增加了40%。占开支比例最大的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其次是亚太地区。尽管增长速度较快,但是在非洲、中亚、东欧和中东执行的项目所占比例仍较小。1994-1995两年期的预算总额达20 200万美元,其中18 800万美元来自自愿捐款,1 400万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

注

<sup>1</sup> E/CONF.82/15和Corr.2。

-----